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专门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执纪审查违反党纪的案件，开展监察调查和处置，保障政令畅通，推进全县党风廉政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县级纪检监察工作物质基础，提升办案效率与廉政监督能力，县纪委监委申报并实施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核心用途为弥补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及其他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具体包括内网电脑等办案设备采购、纪检监察内网建设等，旨在通过完善硬件设施与信息系统，解决现有办案设备老化、信息处理安全性不足等问题，为 2024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如案件查办、廉政监督、线索核查等）提供稳定经费保障，助力构建更高效的组织内部廉政机制。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县纪委监委成立专项项目实施小组，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资金统筹与进度协调，案管室负责设备需求梳理与使用对接，财务室负责资金拨付与核算，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先规划、后采购、再验收”的流程，例如设备采购前通过内部调研确定内网电脑等设备的技术参数，采购环节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确保合规性。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

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设备采购、项目验收等环节的操作规范，例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笔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设备采购需留存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全套凭证；项目验收需由办公室、干部监督室及相关室组、技术人员联合开展，确保流程闭环。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较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2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20000 元），项目总投入 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县纪委指定账户）；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64987 元，支出实现率 29.53%。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特点如下：

专款专用：所有支出均围绕“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核心用途，已支出资金全部用于内网电脑采购（共购置 13 台，支出对应设备款及运输、安装费用），无挤占、挪用至其他非项目用途的情况。

流程合规：设备采购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选取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前需审核采购合同、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凭证，经多层级审批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票据齐全、审批痕迹完整。

核算规范：财务室单独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建立项目资金

台账，详细记录预算、到位、支出金额及对应明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精准”为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涵盖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类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现场核验：实地查看已购置的 13 台内网电脑，核对设备型号、数量与采购合同是否一致，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在办案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查阅项目资金台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真实性。

数据核对：对比“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例如核对资金支出实现率（29.53%）、新增设备数量完成率（86.67%）等核心数据，分析偏差原因。

座谈调研：与 15 名纪检监察人员开展座谈，了解项目经费保障对工作的支撑作用，收集对设备使用、经费分配的意见建议，作为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自评得分 87.17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评分标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

指标内容：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经费成本”，年度目标为“项目总支出 $\leq$ 22 万元”。

完成情况：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 64987 万元，远低于 22 万元的预算上限，成本控制效果显著，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

得分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

本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 3 类子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新增设备数量）：年度目标为“ $\geq$ 15 台”，实际完成 13 台，完成率 86.67%。未达目标的主要原因是内网建设项目未实施完毕，与内网配套的部分设备（如专用打印机、存储设备）暂未采购。该指标分值 13.33 分，实际得分 11.55 分。

质量指标（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效果）：年度目标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为“80%-60%（含）”。已购置的内网电脑有效提升了办案信息处理的安全性（避免办案数据外泄）和效率（减少信息录入与传输时间），为线索核查、案件查办提供了基础支撑；但因内网建设未完成，“线上监督、数据共享”等功能暂未实现，整体工作效果未达“显著”水平。该指标分值 13.33 分，实际得分 9.33 分。

时效指标（保障 2024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年度目标为“保障周期 $\leq$ 1 年”，实际完成“保障周期 1 年”，在 2024 年度内通

过已采购设备和部分经费，有效支撑了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如廉政教育、信访核查等），未出现因经费保障不及时导致工作停滞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3.34 分，实际得分 13.34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

指标内容：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保障组织内部廉政机制”，年度目标为“机制保障水平 $\geq 98\%$ ”。

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 98%，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县纪委办案硬件设施得到补充，廉政监督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例如利用内网电脑建立办案数据台账，实现对党员干部廉政风险的动态跟踪；同时，经费保障的稳定性增强了纪检监察人员的工作信心，推动 2024 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违规违纪案件查处等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内部廉政机制进一步完善。

得分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

指标内容：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纪检监察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年度目标为“满意度 $\geq 98\%$ ”。

完成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和座谈了解，98% 的纪检监察人员认为本项目经费保障“及时、合规”，且已采购的设备“贴合工作需求、提升了工作效率”，对经费分配与使用的合理性表示认可，满意度达到预期。

得分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附件：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机关补充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及其他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中国共产党宁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	220000		64987	10	29.53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0		64987	-	29.53	2.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2.95			
未完成情况分析	其他资金	0		0	-	0	0			
	项目未实施完毕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经费用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补充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及其他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完成内网电脑购置，内网建设项目未实施结束。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经费成本	<=22万元	6.4987	20	万元	100.00%	20	
			新增设备数量	>=15台	13	13.33	台	86.67%	11.5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效果	显著	80%-60%(含)	13.33		80%	9.33	
			保障2024年度开展纪检监察保障工作	<=1年	1	13.34	年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组织内部廉政机制	>=98%	98	20	%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8%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7.17		